

自殺防治相關人力資格及訓練課程辦法

條文	說明
第一條 本辦法依自殺防治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	本辦法之訂定依據。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自殺防治相關人力，指自殺關懷訪視人員及辦理自殺防治業務人員。	自殺防治相關人力所指之相關人員。
第三條 自殺防治相關人力，應具備國內或符合教育部採認法規之國外大專校院醫學、護理、心理、諮商與輔導、社會福利、社會工作、職能治療、公共衛生或其他相關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或科畢業資格。	自殺防治工作之推動，需有專業人力持續投入，爰規範自殺防治相關人力應具備之資格。
<p>第四條 自殺防治相關人力，應接受下列訓練課程：</p> <p>一、初階課程：</p> <p>（一）法律及倫理規範。</p> <p>（二）關懷訪視技巧。</p> <p>（三）多元文化及多元性別概論。</p> <p>（四）自殺防治守門人概論及措施。</p> <p>（五）自殺通報流程。</p> <p>（六）個案自殺風險評估及處遇。</p> <p>（七）自殺個案轉介及資源連結。</p> <p>（八）自殺遺族心理歷程及關懷溝通。</p> <p>二、進階課程：</p> <p>（一）拒絕訪視與重複自殺個案之關懷訪視技巧及資源轉介。</p> <p>（二）認識常見精神疾病。</p> <p>（三）個案報告及討論。</p> <p>（四）其他為因應實務需求之相關課程。</p> <p>自殺防治相關人力應於到職一個月內，每人至少完成三十小時初階課程；自殺關懷訪視人員，每人每年並應至少完成八小時進階課程，其中應包括個案報告及討論二小時。</p>	自殺防治相關人力訓練課程之內容、應完成時數及時限。
<p>第五條 辦理前條訓練課程機關（構），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：</p> <p>一、中央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。</p> <p>二、大學精神醫學、心理衛生系、所或科。</p> <p>三、精神醫學、心理衛生專業非營利法人或團體。</p> <p>四、區域醫院以上教學醫院或精神專科教學醫院。</p>	鑒於自殺防治相關人力之訓練課程涉精神醫學及心理衛生專業，爰規範辦理自殺防治相關人力訓練課程之機關（構）。
<p>第六條 第四條訓練課程之實施方式如下：</p> <p>一、實體授課。</p>	辦理自殺防治相關人力訓練課程之實施方式。

<p>二、錄影、視訊、線上學習平臺或其他數位授課。</p>	
<p>第七條 辦理訓練課程之機關（構）於辦理訓練一個月前，應檢附實施計畫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同意後，始得為之；結訓後，核發研習證書予參加訓練人員。 研習證書，應載明前項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之日期及文號。</p>	<p>規範辦理自殺防治相關人力訓練課程之機關（構）應於訓練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同意之規定。</p>
<p>第八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擔任自殺防治相關人力者，其學歷得不受第三條規定之限制。</p>	<p>規範現行自殺防治相關人力之學歷資格得不受第三條規定之限制。</p>
<p>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	<p>本辦法之施行日期。</p>